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9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唐健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參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廖健育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新臺幣66萬元整，並簽立『信用借款約定書』乙紙，約定借款期間七年，借款利息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.9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3.63%】。上開借款均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

(二)詎料，債務人廖健育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聲請人乃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，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203,436元，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，債權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鈞院准予依督促程序對

0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是以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  
02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7 附表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3436 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 7日起	至民國113年12月2 6日止	年息3.63%
001	新臺幣 203436 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 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利率4.356% 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 過九個月者，按年利 率 3.63% 計算之利 息。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2 庸另行聲請。